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敬啟者：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  
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5月31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iii)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1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交割日期的接納水平及延長要約期間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iv)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接納公告**」)，內容有關於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v)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7月3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無條件公告**」)，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述，由於H股收購要約的全部條件已達成，故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7月30日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 後續要約期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獨立股東應注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 申請撤銷上市及繼續停止買賣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內蒙古能建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假設退市獲批准，H股將於H股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即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終止買賣。

## 內蒙古能建投無權強制收購內蒙古能建

根據中國法律，內蒙古能建投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可能不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為香港上市公司而定)。

## 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獨立股東應注意，合併須待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具效力，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

於本函件日期，除綜合文件所載合併條件(d)(即於實施合併時，就合併取得適用中國及香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的法定及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且上述批准、登記或備案仍然有效)；合併條件(e)(即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合併協議或合併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合併條件(f)(即相關機構並無就合併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將對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履行合併協議或實施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合併條件(h) (即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內蒙古能建已向聯交所遞交退市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申請，而退市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外，合併協議項下其他合併條件均已達成。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合併條件(f)的權利。

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即(i)內蒙古能建投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當時的現有獨立股東支付每股退市H股(不包括內蒙古能建投根據H股收購要約可能收購或可能收購的由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H股)現金1.80港元的合併價格；及(ii)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內蒙古能建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後，合併將按以下主要過程予實行及完成。

根據合併協議，向當時的現有獨立股東的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向該等獨立股東付款後，有關該等已退市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186條，任何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股東)將有權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於該等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內蒙古能建投應按內蒙古能建或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要求，承擔收到該要求的內蒙古能建或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對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可能承擔的相關責任。

有關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內蒙古能建H股的權利的條文僅載於內蒙古能建章程中，而未有另行規定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中。

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一段。

倘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合併，內蒙古能建投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即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當時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現金1.80港元的合併價格。於作出合併價格付款後，該等H股所附的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倘並無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合併，內蒙古能建投將毋須向當時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於H股於聯交所退市的情況下，當時的獨立H股股東將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時間表

下文載列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時間表。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佈。

|   |                           |
|---|---------------------------|
| 就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即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附註1) .....                | 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
|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2) .....  | 下午四時正<br>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
| 最後交割日期 .....  | 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
| 公佈H股收購要約於最後交割日期的結果 .....  | 下午七時正前<br>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
| 公佈達成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任何條件及公佈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附註4) .....                              |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br>或之前     |
| 就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即最後交割日期，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附註1) ..... |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
|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的最後時限(附註3) .....  |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   |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起           |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附註4) .....

上午九時正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債權人可能要求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  
建投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的  
最後期限日 .....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

所有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  
預期日期及合併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內蒙古能建  
H股股東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5) .....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內蒙古能建投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經延長首個交割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因此,已發出本通知。內蒙古能建投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3.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根據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前於股東名冊登記。
4. 預期將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5. 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月11日或之前)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
6. 要約期間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並將於合併失效或合併成為無條件時結束。

## 致代名人之重要通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的其他人士的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上文所載H股收購要約條款的內容及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影響。

倘閣下已接納H股收購要約，請忽略本函件。

## 警告

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豁免(若適用)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本函件的刊發並不意味著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繼續停止買賣

內蒙古能建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8月6日

於本函件日期，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由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段貴贏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組成。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函件日期，內蒙古能建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內蒙古能建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